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45號

原告 吳水池

訴訟代理人 方浩鍵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具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9,400
元（見調字卷第61頁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
費3,750元（按：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訴，適用舊法）。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